

# 影响卑诗省华人后裔的法例

历史概述：

卑诗省省议会在19世纪和20世纪对华人社区通过了超过100条具有歧视性的立法和条例。

立法的总体目的是：

限制工作

限制投票或者参与政府工作

根据原居地或者族裔实施税务或者费用的征收

实施限制性或者惩罚性的发牌或者监管要求；并且

限制物业拥有权

## 按时间顺序排列显著的不当立法行为

- 1855年** “1855年温哥华岛殖民地通过了第一例法案排除华裔移民，并且要求每一位土生土长的中国男性或者任何一个出生在中国家庭的人缴纳\$10.00费用”。<sup>i</sup>
- 1872年** “1872年，在卑诗省加入联邦政府后，人们要求省议会实施一项对所有华裔居民征收的年度人头税\$50，并且禁止他们参与所有的政府工作。虽然这个提案没有获得通过，但是为了排除所有的华人参与省属机构的工作而制定的资格和选民登记法案的修订本最后在没有异议和辩论的前提下通过了”。<sup>ii</sup>
- 1875年** “1875年，当省议会通过一个法案剥夺华人在省选的权利，第一个针对华人的其实举措被编入了卑诗省现状书”。<sup>iii</sup>
- 1877年** 市政选举的参与权被限制在卑诗省的“1876年在某些市政选举固化缺陷的法案”<sup>iv</sup>
- 1878年** 卑诗省的省议会通过了“为更好地收集华人省税法案”。此省级法案原本要求所有12岁以上的华裔居民每一季度缴纳\$10代替其他的省税，但是此法案最终因越权被法庭打垮。<sup>v</sup>
- 1884年** 省督同意“阻止华人获取政府土地法案”。
- 卑诗省督同意“一个法案立法规定卑诗省的华人人口”或俗称“1884华人立法案”。这个法例实施征收所有华人\$10人头税；法案禁止了一些华人风俗习惯例如把遗体运回中国和非医学用途使用鸦片；法案也试图通过设定最低居民住宅面积而强迫华人采用更昂贵的生活标准。<sup>vi</sup>
- 卑诗省议长，在给总督的信中阐述到他很遗憾联邦政府采用“权宜之计”的理由不允许1884法案的通过。议长敦促这条具限制性的立法应该要通过以达到“阻止我们的省份完全由华人操控”的目的。<sup>vii</sup>

- 1885年** 报告“对华人限制的专责委员会”被卑诗省省议会采用。  
联邦政府修正了“特许经营法”来阻止任何蒙古人和华人族裔在联邦选举上投票。<sup>viii</sup>  
汇报给皇家委员会关于华人移民，报告和证据。  
卑诗省督同意用“一个法案来阻止华裔移民”。  
7月20日：加拿大总督同意通过用“一条法案来限制和立法华人移民入境加拿大”或俗称“1885华人移民法案”。这个法案针对任何入境加拿大的华人实施人头税\$50。<sup>ix</sup>
- 1886年** 个动议在议会内被倡议，实施征收年度税项\$10对‘每一位18岁并留长辫子或头发绑成线状的男性…’。两年后，卑诗省政府提议任何男性如果头发长于五寸半就不能被CPR雇佣。此法案的真正目的是强加给华人一向特别的税项”。<sup>x</sup>
- 1891年** “卑诗省议会要求联邦政府提高人头税至\$200”。<sup>xi</sup>
- 1896年** “华人和日本人被剥夺在卑诗省内参与区选举权利”。<sup>xii</sup>
- 1897年** 省议会通过了一个解决方案针对“是否应该就华人入境加国领土增加人头税”。  
“从1897年开始，一系列的法案通过，这些法案禁止东方人种参与政府授权的工作，所有的这些法案—包括外籍人劳动法案—被渥太华作为违反国际人权条约而否决”。<sup>xiii</sup>
- 1900年** 联邦政府提高人头税至\$100
- 1903年** 联邦政府提高人头税至\$500
- 1912年** 卑诗省长McBride在议会上发表关于东方人种移民问题的演讲。讲题“排除亚洲人”。
- 1919年** 卑诗省政府通过一个议案禁止雇佣华人或者禁止华人在工厂，餐馆和洗衣店担当管理女性工作人员的职位<sup>xiv</sup>
- 1923年** 加拿大总督同意“尊重华人移民法案”或俗称“1923年华人移民法案”（也称为排华法案因为它所带来的影响）
- 1947年** 加拿大总督同意通过“一个法案修正移民法来废除华人移民法案”
- 1950年** 12月28日：移民法案被修正为允许“任何加拿大公民的妻子，丈夫或者21岁以下的未婚小孩合法进入和在加拿大居住”
- 1967年** 联邦移民政策大修正。撤销种族和民族的来源这条原本决定一个移民是否符合资格移民加拿大的有效考虑。
- 2006年** 总理哈珀（Stephen Harper）就华人人头税提供全面的道歉

## 参考资料

1. 种族主义和宪法：卑诗省反亚裔移民法的宪法命运，1884-1909，作者Bruce Ryder, Osgoode Hall Law 期刊, 29卷, 第三期
2. 东方移民进入加拿大，并具体提及华人，作者Stainslaw Andracki, 1958年。
3. 华人在加拿大，作者Roy, P. 和Tan, J., 1985年
4. 识别，再分配和补救：“华人人头税”案，作者M.James, 2004年
5. 种族歧视：亚裔移民在卑诗省，作者Rick Craig, 1982年
6. 对在加国华人的法律歧视：历史框架，Constance Backhouse出版, 2005年
7. 呼叫权力来回应：法律，补偿和加国华裔人头税：David Dyzenhaus, Mayo Moran

---

<sup>i</sup> Andracki, 第10页.

<sup>ii</sup> Chang & Hagan, 9-10页.

<sup>iii</sup> Andracki, 第3页.

<sup>iv</sup> S.B.C. 1877, c.15, s.46, Rule 33.

<sup>v</sup> Chang and Hagan, 第10页.

<sup>vi</sup> Roy, P., & Tan, J. 第8页.

<sup>vii</sup> Ryder, 第653页

<sup>viii</sup> Chang and Hagan, 第11页

<sup>ix</sup> M. James

<sup>x</sup> Craig, 第17页.

<sup>xi</sup> Craig, 第18页.

<sup>xii</sup> Andracki, S. 第79页

<sup>xiii</sup> Craig, 第29页.

<sup>xiv</sup> Dyzenhaus 第30页.

## 注释:

现今，卑诗省自豪地欢迎所有种族，文化和信仰的人民，希望为我们不断发展的多元化社会做贡献。需要更多关于卑诗省多元文化举措的资讯，请浏览[www.embracebc.ca](http://www.embracebc.ca)